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05/14-15(01) 、 CB(2)431/14-15(01) 至
(03) 、 CB(2)630/14-15(01) 、
CB(2)825/14-15(01) 、 CB(2)878/14-15(01) 、
CB(2)1063/14-15(01) 、 CB(2)1286/14-15(01) 及
CB(2)1535/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 ——

(i) 凌駕消費者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制定之前簽訂的合約，以及使那些合約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相符；

(ii) 容許在《條例》制定之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訂立合約的消費者有權在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永久安放骨灰；及

(iii)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訂明強制持牌人履行有關安放權的合約責任(而非把款項退回消費者)，並容許消費者永久使用龕位，除非相關合約清楚註明安放權的期限。

(b) 從條例草案第2(1)條下的骨灰定義中，刪除有關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的條文；

(c) 提供資料，說明在持牌殮葬商處所暫時存放骨灰的容量上限，以及這些處所現時存放了多少份骨灰；

- (d)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轄下的暫時存放骨灰設施的容量；
- (e) 提供資料，說明下述已刊憲私營火葬場的數目：《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5第6部所指明者，以及與其作為火葬場的營辦配套而以臨時形式存放骨灰；
- (f) 提供透過行政通報計劃收集得來的最新資料；
- (g) 制訂政策，以處理存放在未能成功取得營辦骨灰安置所牌照的處所的骨灰；
- (h) 考慮豁免有關住宅，使其可存放多於5個裝載骨灰的容器，惟這些骨灰必須是親屬的骨灰；及
- (i) 考慮闡釋日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及再獲委任的期限。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1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9 - 000552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553 - 00114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2(1)及3條	
001142 - 00182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對於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制定之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簽訂合約的消費者，條例草案訂明甚麼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即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的必備條款)。政府當局提到其對委員在法案委員會2014年12月15日會議上，就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630/14-15(01)號文件)。 陳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對上述合約具有凌駕效力，以及使那些合約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相符，從而保障消費者。	政府當局
001822 - 0027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不遵從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的後果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41及42條訂明的條件，在該等條件下，安放權出售協議不可強制執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議員關注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訂的安放權的法律性質，以及消費者使用龕位的權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2條(即釋義)下"安放權"的定義和附表4第2部。 涂議員建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條例草案應訂明條文，強制持牌人履行有關安放權的合約責任(即消費者可繼續使用龕位)，而非把款項退回消費者。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容許消費者永久使用龕位，除非相關合約清楚註明安放權的期限。	政府當局
002708 - 00342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3(1)(a)條中的"要約"一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詞為法例文本中使用的標準法律詞語。 王議員關注到，《條例》制定後，可能有大量龕位因私營骨灰安置所業權改變或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而遷移和需要處理。他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容許在《條例》制定之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訂立合約的消費者有權在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永久安放骨灰。 政府當局解釋，租賃土地的年期並非永久，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土地亦如是。換言之，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並非永久持有土地，這將影響他們與消費者之間的合約下的安放權有效期。條例草案第7部列出在結束私營骨灰安置所情況下的骨灰處置安排。	政府當局
003430 - 005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2(1)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建議從條例草案第2(1)下的骨灰定義中，刪除有關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的條文，以防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規避建議的發牌制度。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如何協助那些僅只將其處所用作製造及把人類骨灰轉化成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的營辦人。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考慮如何處理上述的環保及可持續模式，惟有關骨灰必須屬暫存性質，亦不可在掃墓時節進行拜祭活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此事。	
005431 - 00581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如在住宅存放骨灰，有關住宅會否被視作條例草案下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住宅"在當中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5條(《條例》將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骨灰)。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將適用於存放骨灰的祠堂，而殮葬商則另行受《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規管。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持牌殮葬商處所暫時存放骨灰的容量上限，以及這些處所現時存放了多少份骨灰。	政府當局
005820 - 005932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處理龕位供應不足的問題，避免骨灰存放於不符合《條例》的規定的處所。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較後階段提供轄下暫時存放設施的容量資料。	政府當局
005933 - 010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2(1)條	
010121 - 01135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2(2)至2(9)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就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佔用土地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353 - 01225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4(1)條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豁除由第132章附表5第2A部所指明的人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這類骨灰安置所將仍受《私營墳場規例》(第132BF章)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就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或由第132章附表5第2A部所指明的人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言,根據第132BF章,這些處所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始可進行建築工程。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下述已刊憲私營火葬場的數目:第132章附表5第6部所指明者,以及與其作為火葬場的營辦配套而現時以臨時形式存放骨灰。	政府當局
012253 - 01280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4(2)條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持牌殮葬商的大部分處所均位於多層建築物的地面,其營辦須受第132CB章規管。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倘若道教廟宇未能成功取得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牌照,存放在內的骨灰將如何處置。 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未能取得牌照的骨灰安置所之內須遷移的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下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處置骨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責任。政府當局備妥透過行政通報計劃收集的最新資料後，便會立即向議員提供。 梁議員重申他的關注，並表示如骨灰安置所未能成功取得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牌照，便可能要遷移大量骨灰。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處理這些骨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2804 - 01312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將規管所有存放骨灰的處所，不論這些處所是否華人廟宇。	
013121 - 01315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政策處理被遷移的骨灰。	
013157 - 0132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5條	
013245 - 013818	主席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第5條，以及如何核實其骨灰存放在住宅的死者的親屬關係。 主席、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就住宅可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數目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解釋限定存放在住宅的骨灰不多於5個容器的理由，並表示住宅存放的骨灰若超出此限額，便須領取牌照。 梁議員建議，如能證明親屬關係，應容許在有關住宅存放多於5個裝載親屬骨灰的容器。	
013819 - 0146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 —— 第8及9條	
014645 - 01514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條例》應訂定條文，豁免在有關住宅存放親屬的骨灰。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5第2部第5條下"親屬"的定義，並答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允回應委員就在住宅存放骨灰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副主席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利用中介人持有牌照以逃避法律責任的問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定，骨灰安置所處所須為自置處所。在某程度上，如欲利用中介人持有牌照，將要付出非常高昂的代價。	
015142 - 01553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部 —— 第6條及附表1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闡釋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再獲委任的年期。	政府當局
015531 - 01571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問及發牌委員會的職員。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711 - 01572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1日